附件1

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材料清单

1.复核期内工业设计中心工作开展情况汇报材料；

2.《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》；

3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.企业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证明材料；

5.复核期内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、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（含产品或项目名称、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权利人、授权单位、授权时间等）；

6.复核期内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
7.复核期内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；

8.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复核期内年度专项审计报告（含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数据，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运营、投入、专利、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）。